

浙江开放大学

浙开大科研函〔2024〕27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下半年各级各类科研课题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和省直属办学单位，校本部各部门（中心）、学院：

为确保学校各级各类科研课题按期完成，提升研究成果质量，促进管理规范，2024年下半年课题结题验收工作即日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要求

课题依托单位及课题负责人根据相关厅级课题、校级（学会）课题结题要求申请此次的统一结题。

（一）厅级科研课题结题

课题负责人按照立项单位的要求提交结题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附件1、附件2），报送至浙开大科研处。科研处统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结题要求的上报相关课题管理单位。结题依据为申请书“预期成果形式”中列明的内容，厅级课题结题要求负责人应至少有与研究主题契合的知网收录学术论文1篇，同一成果只认定一个课题。

（二）校级（学会）科研课题结题

按照《浙江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浙开大发〔2021〕58号）规定执行，由课题负责人填写结题鉴定审批书（附件3、

附件4)及佐证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科研处。此外,校本部课题负责人还需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科研系统”上进行结题申报。

二、受理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

三、注意事项

(一) 请各课题依托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按照各课题结题时间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交结题申请。

(二) 对既未办理延期申请,也未按要求提交相应研究成果的逾期课题将按规定予以撤题处理,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及上一级科研课题,并计入科研诚信档案;相应依托单位也予以课题申报限额。

(三) 课题结题后应及时合理合规使用剩余经费,有管理办法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没有的一般应在1年内办理结账手续,对长期未结账的逾期经费学校予以收回。

未尽事宜,请联系浙开大科研处黄加敏。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42号;邮编:310012;联系电话:0571-88822392,电子邮箱:yyky@zou.edu.cn。

- 附件: 1.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结题申报表
2.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3.浙江开放大学科研课题结题鉴定审批书
4.浙江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科研课题结题鉴定审批书

浙江开放大学科研处

2024年11月28日